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帳目附註15。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帳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帳。

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帳目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40,323,000港元，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2(e)。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1。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69頁。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捐款為50,5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主席：

鄧予立先生

執行董事：

鄧炳森先生 (副主席)

文剛銳先生

施滄海先生

陳那華女士

林岳風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范蔚明先生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尚德先生

余文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施滄海先生，陳那華女士及范蔚明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除范蔚明先生將不會尋求重選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鄧予立先生、文剛銳先生、鄧炳森先生、施滄海先生及陳那華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而終止。林岳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起為期十六個月零二十二日，並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而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述者外，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而言，彼等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之合約及董事之服務合約外，各董事概無涉及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達金銀投資有限公司與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達金銀期貨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個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代價為現金300,000港元。有關代價較本集團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之估計市值350,000港元折讓14%。此外，於同日，本公司與亨達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一批辦公室設備作本公司台灣辦事處之用，代價為現金200,000港元。兩項收購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亨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豁免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所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該交易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8(a)至(d)節。

董事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鄧予立先生	500,000	—	256,372,000	—	256,872,000
鄧炳森先生	60,000	—	—	—	60,000
文剛銳先生	500,000	—	—	—	500,000

*附註：本公司之256,372,000股股份乃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由鄧予立先生持有35%、楊世杭先生及其親屬持有35%、范蔚明先生持有20%及文剛銳先生持有10%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 (續)

(b) 於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認購權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下文之購股權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資料

本集團已向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董事							
鄧予立先生	9/5/2001	600,000	—	600,000	0.6128	9/8/2001 — 8/8/2006	
鄧炳森先生	2/11/2000	700,000	—	700,000	0.66	2/2/2001 — 1/2/2006	
	9/5/2001	500,000	—	500,000	0.6128	9/8/2001 — 8/8/2006	
文剛銳先生	9/5/2001	500,000	—	500,000	0.6128	9/8/2001 — 8/8/2006	
施海滄先生	2/11/2000	500,000	—	500,000	0.66	2/2/2001 — 1/2/2006	
	9/5/2001	500,000	—	500,000	0.6128	9/8/2001 — 8/8/2006	
陳那華女士	2/11/2000	500,000	—	500,000	0.66	2/2/2001 — 1/2/2006	
	9/5/2001	500,000	—	500,000	0.6128	9/8/2001 — 8/8/2006	
僱員合共	2/11/2000	8,200,000	—	6,300,000	0.66	2/2/2001 — 1/2/2006	
				(附註(b))			
	9/5/2001	3,900,000	—	3,900,000	0.6128	9/8/2001 — 8/8/2006	

購股權資料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
- (b) 本年度，由於有一名獲授人之辭任引致1,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行使價為0.66港元之購股權予以失效。該項失效之購股權不可再授予其他合資格人士。
- (c) 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計劃之目的	為本集團繼續提供及改善服務之獎勵
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	38,633,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之9.9%）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獲授之最高股數	根據計劃所有股份之25%
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三個月起計五年
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三個月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及應付或可能應付款項或就此而言應償還貸款之期限	授出日期之21日內，不論購股權包括之股份數目多少，獲授人均須以書面接納並向本公司繳付每項購股權1.00港元之款項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所釐定，惟不得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2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計劃餘下之期限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終止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根據前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256,372,000 *	—	65.5%
鄧予立先生	500,000	256,372,000 *	65.7% *
Convenient Way Limited	—	256,372,000 *	65.5% *
楊世杭先生	—	256,372,000 *	65.5% *

* 該256,372,00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其中鄧予立先生、Convenient Way Limited及楊世杭先生均擁有權益。

亨達乃256,37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由於鄧予立先生實益擁有亨達已發行股本35%、Convenient Way Limited實益擁有亨達已發行股本35%及楊世杭先生實益擁有Convenient Way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該256,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表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對手方

本集團業務之五大客戶按照成交量分析之百分比如下：

客戶	
— 最大客戶	9.71%
— 五大客戶合計	28.00%

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對手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除五大客戶中有其中一個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其中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客戶之任何類別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9,79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購回之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所購回股數	每股價格		總成本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	9,792,000	0.55	0.51	5,263,778

所購回之股份就此於年內正式註銷。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可藉此壯大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尚德先生、余文煥先生及范蔚明先生(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委員會之工作及定論均已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核數師

本帳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鄧予立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